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检测 报告

莱环科(检)字 2020 年第 Z615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5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
编号: 莱环科(检)字 2020 年第 Z615 号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
采样日期	2020 年 12 月 11 日					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: 3#石灰窑	污染物处	检测目的					
	排气筒尺寸: Φ 1.70m	运行负荷	完成日期					
	设备名称: 2#线材加热炉(煤烟)	污染物处	样品状态描述					
	排气筒尺寸: Φ 1.60m	运行负荷	布袋除尘器		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治理设施: 无				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YQ3000 100%					
	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MQD 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				
	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	MH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		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频率	检测仪器		
	2020.12.11	3#石灰窑 除尘后排 气筒 (DA042)	二氧化 化硫	1	未检出	实测浓度	氧含量折算	
				2	(mg/m^3)	(%)	(mg)	
				3	未检出	15.9		
			氮氧 化物	1	未检出	15.9		
				2	未检出	15.9		
				3	31	15.9	7	
			2#线材 加热炉 排气筒 (煤烟)	颗粒 物	FQ2020121	31	15.9	7
					FQ20201211-4	32	15.9	8
					FQ20201211-4(1)	2.6	4.7	2
			二氧 化硫	1 1-4(2)	3.0	5.1	2	
				2 (3)	3.4	5.3	2	
				3	29	4.7	2	
		氮氧 化物	1	22	5.1	1		
			2	20	5.3	1		
3			109	4.7	8	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109	5.1	8		
以下空白				104	5.3	8		
报告编写	李佳鹏		审 核					
编写日期	2020.12.15		审核日期					

签

 2020.12.15
 签发日期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